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與台灣中藥臨床學會

產學合作備忘錄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台灣中藥臨床學會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產學合作交流，
加強落實產業輔導，特訂定本備忘錄。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

一、建教合作：

(一) 提供研習交流機會：

1. 雙方本互惠原則提供實質研習交流活動。
2. 雙方研習人員至對方實習與研習期間，需嚴守對方各項管理規則及服從各級主管指導及監督，不得違反，如有違反嚴重者，提供研習方得取消其研習機會。

(二) 提供參觀見習機會：

在不妨礙營運情況，經乙方同意後，甲方教師得率領學生前往參觀見習，以增進學生於營運及管理之知識。

(三) 提供學術交流機會：

1. 乙方因業務或研究之需要，得要求甲方提供相關人員予以協助或技術諮詢。甲方配合學術交流之人員，對外需嚴守乙方各項業務機密，不得洩漏。
2. 雙方得依據日後企業界需求組成小組進行專題研究並討論。

(四) 合作開辦訓練班：

雙方如因業務需要得合作開辦訓練班，其訓練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產學合作：

(一) 乙方得依實際營運需要與甲方研議產學合作計畫。

(二) 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雙方研究合作計畫，由乙方出資，甲方進行研究執行方式進行。

三、為促進學術合作，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可以共享圖書、教室空間及貴重儀器等研究資源，並遵循雙方之規定。

四、合作舉辦學術研究及研討會。

第三條 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智慧財產權使用責任：

1 履約過程中使用之科技技術約定如下：

1.1 雙方保證履約過程中獨自使用之科技技術，為合法取得或經權利人授權使用，如有侵害他人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情事，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雙方保證履約過程中授權他方使用之科技技術，為合法取得或經權利人授權使用，如有侵害他人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情事，應由授權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使用他方授權之技術，不得逾越契約約定範圍，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授權第三人使用，該技術屬營業秘密者，不得對外公開或向第三人洩漏。

2 履約過程中使用之著作約定如下：

2.1 雙方保證履約過程中獨自利用之著作，為合法取得或經著作權人授權利利用，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雙方保證履約過程中授權他方利用之著作，為合法取得或經著作權人授權利利用，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授權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利用他方授權之著作，不得逾越約定範圍，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

3 履約成果及其衍生利益之歸屬與利用：

雙方為確保產學合作執行方式特簽訂本備忘錄，相關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與利用及其衍生利益，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合作原則，另行簽署產學合作合約，並於合約中另訂之。

第四條 雙方及其參與履約之團隊成員因共同策劃本專案所接觸他方之營業秘密、熟知本專案相關脈絡、計畫構想、未來商業之模式等，任何設定為限定閱讀之文件或資料，非經他方同意，不得洩漏於第三方，如有違反，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履約完畢或合作關係解除、終止時，雙方及其所屬參與履約之團隊成員，仍負前述保密義務。

第五條 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應另簽訂合約，以茲遵循。

第六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為期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第七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乙方：台灣中藥臨床學會

代表人： 賴弘智

代表人： 蘇超麒

賴弘智

蘇超麒

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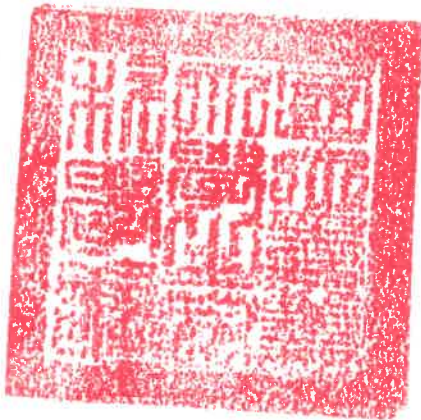
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106 號 5 樓

主持人： 張心怡

聯絡人： 張瑩瑩

聯絡電話： (05)271-7923

聯絡電話： 04-237223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